

责无旁贷护好“母亲河”

● 本报编辑部

正当全市上下掀起“六城联创”热潮之际，市委、市政府于11月12日召开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副省长、市委书记陈德荣在会上强调，要充分发挥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把环境建设作为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来抓，把塘河综合整治作为改善环境和“六城联创”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环保执法，加大“拆违建绿、拆围透绿”力度，理顺体制强化机制，扎实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确保“十二五”期间彻底整治好塘河，真正实现还绿于民、还河于民。

塘河是温州人民的“母亲河”，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资源，也是温州特有的城市品牌。千年塘河，滋养了两岸百姓，孕育了璀璨的瓯越文化，构筑了温州山水城市风貌特征，维系着海内外温州人对这座城市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温瑞塘河整治既是老百姓密切期盼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温州城市争创发展优势与品牌形象的重要的现实需求，彻底整治塘河的意义和责任极其重大。

经过多年的综合整治，塘河水质长期恶化的趋势已得到有效遏制，从河水的数字指标和观感形象看，塘河治理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塘河的污染顶峰已经过去，塘河水环境正发生着转折性变化。但当前塘河沿岸企业截污治污不到位、排放不达标和偷排漏排的现象时有发生，沿岸的违章建筑乱搭建屡有反弹，沿河景观设置和绿化状况还不尽如人意，彻底治理好塘河还任重道远。

今年是温瑞塘河新一轮综合整治攻坚之年，也是迎接省“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计划的考核验收之年。各级各部门务必清醒认识到塘河综合整治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深化塘河综合整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科学治河、依法治河、全民治河”的要求，标本兼治、建管并重，全面扎实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

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要加快截污纳管。加速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泵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沿河企业、畜牧业截污纳管，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要严格环保执法。违法排污影响环境、危害百姓健康，可以说是一种“谋财害命”的行为，必须“零容忍”，坚决予以打击；同时要充分发挥民众的监督举报作用，通过各级各方联动，形成执法合力。要还河还绿于民。严格按照水域保护的蓝线、道路建筑规划的红线和绿地控制的绿线，拆除违章建筑；加大“拆违建绿、拆围透绿”工作力度，绿化、美化、亮化齐上，努力实现“岸边可游人、河上可游船、水里可游泳”的整治目标。要切实做好垃圾处理工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垃圾清运处理能力。要理顺体制强化机制。着力构建污水、废弃物统筹处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转机制，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整治管理的机制，形成良性循环的长效管理体系。要全力做好省政府新“811”考核迎检工作。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顺利通过省里的考核验收。

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是一项庞大的民生工程和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我们决不能把治理污染河道的包袱推给下一代，要责无旁贷，以壮士断腕的气概、雷霆万钧的气势、群策群力的智慧，调动和汇聚各方资源，形成整治塘河的大热潮，全面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各级政府要带好头，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部门干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企业要引领，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自觉主动地节能减排、“拆违建绿、拆围透绿”；全民要参与，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到综合整治大行动中来，当好志愿者、监督员。大力营造全民治河、全民护河的氛围，齐心协力为再现“母亲河”的“江南水乡风采”作出不懈努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目 录

卷 首

责无旁贷护好“母亲河”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 (4)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66号）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

（温政发〔2010〕69号） (9)

联 合 发 文

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沿河企业“拆违建绿、拆围透绿”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24号） (11)

关于开展“推进六城联创 文明欢度新春”专项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0〕128号） (12)

关于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0〕130号） (17)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130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今冬明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绿化造林任务的

通知（温政办〔2010〕133号）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冬种生产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7号）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0〕138号） (35)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11

总第99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0年1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9号) (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1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1号) (40)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管理使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温劳社医〔2010〕158号) (41)

温州市房管局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温房字〔2010〕160号) (42)

市政简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等5则 (43)

人事任免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44)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45)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8)

封页

封二：时政报道 卢春雨 赵用 许日尤 刘伟 曹益民/摄

封三：社会生活 曹益民 许日尤 苏巧将 刘伟/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5

传真：0577-88969626

邮箱：wzsz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温州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切实保护温州知名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名商标是指经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科学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市工商局负责。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温州市知名商标推荐和保护工作。

发改、经贸、科技、检验检疫、质监、外贸、财政、农业、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和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温州市知名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认定温州市知名商标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 商标所有人为在本市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 (二) 该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实际使用期限已满2年；
- (三) 商标所有人名称与《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名义相一致；
- (四) 商标所有人在实际使用中的商标标识必须与《商标注册证》上核准的商标文字、图形或者组合及使用商品的范围相一致；
- (五) 商标所指商品为申请人合法的经营范围，商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等政策规定，不属国家限制生产或者淘汰的产品；
- (六) 商标所有商品在同类同档商品中质量优良、稳定，售后服务优良，具有较高市场声誉；
- (七) 商标所指商品的产量、销售额、利润、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市同行业中领先；
- (八) 商标所有人自我保护和创牌意识强，有严格的商标使用、管理保护措施，建立商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商标管理人员；
- (九) 商标所有人有注重广告宣传的投入和效果，该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认知程度。

第六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条件的具体标准，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温州市知名商标实行自愿原则，商标所有人认为自己的注册商标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其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自申请之日起前2年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初审。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的向市工商局推荐；不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工商局收到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申请或者直接受理温州市知名商标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的，报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评审认定；不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由市工商、发改、经贸、科技、检验检疫、质监、外贸、财政、农业、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及有关专家组成。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21人，按单数确定。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知名商标认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工商局。

温州市知名商标评审的具体程序，由市工商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知名商标最终采用表决方式。

表决有效条件为：

（一）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组成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参加表决；

（二）最终获得认定的知名商标必须是到会参加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投赞成票。

第十二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的知名商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认定：

（一）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二）申请人的注册商标被他人以“注册不当”向国家商标局请求撤销，正在审查的；

（三）违反评审认定程序的。

第十三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有效期为3年，自

公告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3个月或者者因特殊原因在有效期满后的3个月内，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可以申请延续；符合温州市知名商标条件的，由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认定，每次延续有效期为3年。

第四章 保护和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的知名商标，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公告后，他人以温州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或者字号使用，并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温州市知名商标公告前，他人已经以温州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或者字号登记的，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其温州市知名商标公告之日起2年内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撤销；是否予以撤销，由市工商局决定。

第十六条 他人以温州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装潢使用的，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他人以温州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在非同类、非同种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暗示该商品与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指商品有某种联系的，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其商标注册核定的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的同时可以使用“温州市知名商标”的字样、标志。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上使用“温州市知名商标”的字样、标志。

第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

对温州市知名商标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监督检查温州市知名商标的使用、保护情况，查处损害温州市知名商标的侵权行为。

第二十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时，其许可使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并报国家商标局、省工商局、市工商局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事项报省工商局、市工商局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转让其温州市知名商标的，该商标的温州市知名商标资格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加强对商标的管理和自我保护，提高商品质量，维护温州市知名商标的声誉。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撤销其温州市知名商标资格，收回证书及奖牌，并予以公告：

（一）在推荐、评审和认定温州市知名商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二）温州市知名商标资格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认定的；

（三）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指商品已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条件的；

（四）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超越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使用“温州市知名商标”字样、标志，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五）温州市知名商标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商标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工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1月1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66号

为深入推进质量立市、品牌强市战略，切实保障我市产品质量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和产品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助推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根据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在全国质检系统开展

“质量提升”活动的意见》等规定，现就我市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增强自主创新能

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坚持监督与服务、扶优与治劣、整顿规范与促进提高相结合的方针，从我市产业分布与导向出发，推动我市块状产业质量提升，提高产业集群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努力将温州打造成为全国先进的制造业基地。

二、创建目标

通过5年的努力，创建20个以上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和若干个国家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在特定行政区域内，培育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导向、市场占有率达到一定优势、自主品牌有一定影响、产品质量稳定、集聚程度较高的产业，促使区域产业集群规模明显扩大，规划布局合理，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并保持领先，逐步形成全省、全国知名的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梯队，“温州制造”成为优质产品的标志。

三、创建重点

各创建区域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创建工作的主体，要在县（市、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管理机构的指导下，根据本区域产业结构和特色优势，选择1至2个重点产业（产品）加大培育力度，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促进特色产业有效集聚。加快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进企业整合重组两大重点。认真筛选培育一批有实力的企业，提高特色优势产业的集聚规模，形成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布局合理、配套完备的产业集群示范区。按照产业特色、企业集聚度、技术含量和产出总量，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关联企业集中与合作，加速产业集聚和专业化分工，完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优势。

（二）提升产业集群质量管理水平。坚持从源头抓质量，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工作，增强产业集群产品的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服务质量水平全面提高。积极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认证等服务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建

立健全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工艺流程的控制，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执行环保、能源、社会责任等认证标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引导产业集群合理利用资源，促进节能减排。开展打假治劣行动，淘汰落后工艺，取缔假冒伪劣产品生产窝点。

（三）增强产业集群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增强自主创新对创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加强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优化自主创新环境，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中心的作用，在产业集聚地建成一批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健全资金投入机制、政策激励机制和指导服务机制，增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果，注重专利技术实施过程中的标准化率，推动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把培育和发展区域名牌作为促进产业集群质量提升和创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有效载体，进一步加大对品牌企业和区域名牌的培育与保护力度，鼓励品牌企业采取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加工合作、联合开发等形式，实施延伸开发，多元化拓展，创造更多相关联的名牌产品。加大对品牌的管理、服务、指导、保护力度，发挥名牌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集群规模扩大，规划布局合理，成为区域经济支柱行业。

（五）推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集群企业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协作，制订并实施企业联盟标准，完善产业集群标准体系、推进模式以及管理保障措施，提升产业集群产品质量竞争力。鼓励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实质性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落户温州，支持我市优势产业掌握行业标准化活动的发言权。指导产业集群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开展区域性的创建活动。

（六）构建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围绕产业集群的发展，在集聚地设置相应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或依托当地综合检测机构增设相应的实验室），

构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一批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等重点实验室，推行检测资源共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为检测能力不足的企业提供生产全程质量监控服务，提高集聚产业的原料与成品把关能力，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创建步骤

(一) 宣传发动(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召开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动员会，成立工作机构，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层层落实责任。

(二) 组织实施(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按照动员会及有关政策措施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和实施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创建工作。

(三) 考核评价(2011年起每年9月)。市实施质量与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考核评价，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五、职责分解

(一) 市实施品牌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

1. 负责全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规划，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2. 检查、督促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及时汇总、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 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或专家对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开展初步认定工作，并将结果报市实施品牌战略联席会议。

4. 具体负责本实施意见的实施情况检查和综合考评。

(二) 各县(市、区)政府。

1. 制定符合所辖区域的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计划，研究制定质量目标，落实工作措施，激励企业不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档次。
2. 成立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或确定实施品牌战略联席会议负责创建工作，具体负责本区域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

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宣传发动、舆论引导、考核奖励等工作。

3. 督促企业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的质量监督力度，努力使所辖区域不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

(三) 市经贸委。

1. 积极实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方案，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创新，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2. 推动关联企业集中与合作，加速产业集聚和专业化分工，完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优势，扶持有条件的特色产业基地率先成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四) 市科技局。

1. 支持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各项科技计划的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科技奖励政策，大力扶持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品。

2. 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奖励政策，指导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区域内的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工作，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计划项目。

(五) 市财政局。对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六) 市农业局。

1.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提高农产品质量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制订并抓好农业企业质量工作具体措施的落实。

2. 负责初级农产品的生产监管，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原产地农产品的监管和开发利用工作。

3. 配合质监部门组织起草农产品标准，指导有关乡镇做好争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工作。

(七) 市工商局。

1. 加大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的培育、扶持工作，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和广告管理，依法惩处商标侵权和虚假广告行为。

2. 规范整顿流通市场，严厉打击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八) 市质监局。

1. 大力实施质量立市品牌强市战略，结合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2. 制定政策措施，激励企业不断改善质量管理，确保全市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
3. 全面推进名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认真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4. 严厉查处生产领域制售假冒产品的违法行为，增强企业诚信意识，推动行业开展产品质量守信承诺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是一项标准高、涉及面广、关联度强、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领导，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

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整合资源，齐抓共管，推动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大扶持力度。县、乡两级政府要在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确保示范区内的企业在项目审批、融资、土地、能源供应等方面得到优先支持，推动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关企业要主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大力促进技术资源向示范区集聚。

(三) 营造创建氛围。各地在开展创建活动中，要立足实际，广泛开展宣传，注重典型，使不同地方、不同类型的乡镇、企业都有榜样、有目标，以带动创建活动的全面推进。要采用多种形式普及产品质量知识，提高全社会对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认识，真正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 基本生活的意见

温政发〔2010〕69号

近段时间以来，国内以农产品为主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较快。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指示精神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浙政发明电〔2010〕280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现就我市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农业生产，确保当地有效供给

- (一) 进一步落实扶持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

施，完善农业生产长效机制，保持农业稳定发展。

(二) 切实加强我市的粮食生产和蔬菜种植基地建设，扩大粮食、蔬菜等种植面积，加大对蔬菜基地建设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加快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切实提高我市农产品的自给保障能力。高度重视晚稻收购工作。

二、加强物资储备，确保市场应急供应

(三) 继续发挥“大市场、大流通”的作用，充分发挥菜篮子等中心交易批发市场的主渠道作用，确保市场供应数量充足、质量保证、价格合理。

- (四) 完善小包装成品粮油、生猪活体等储备

制度，保持地方储备的投放力度。考虑到天气变冷可能影响交通运输的因素，完善储备调运管理制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机制，提前做好农副产品储备工作。

（五）落实副食品应急供应措施，增加副食品风险专项基金，做好应急保障预案，增强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三、加强价格调控，确保减负政策落实

（六）切实抓好清费降价工作。发改、经贸、农业、粮食、交通等部门要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各项清费减负措施和政策，确保清理和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工作落实到位，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相关政府收费项目。

（七）切实抓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将马铃薯、甘薯、鲜玉米、鲜花生列入绿色通道品种目录；自2010年12月1日起，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少量混装其他农产品以及超载幅度在合理计量误差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

（八）审慎出台政府管理价格调价方案。按照省物价局部署，除贯彻国家工作部署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外，春节前原则上暂停出台政府提价项目。必须出台的政府管理价格项目，要把握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并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完善配套措施。

四、加强市场预警，确保行政监管主动

（九）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价格监测，密切关注成品粮、食用油、肉禽蛋、蔬菜、食糖、豆制品以及液化石油气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动态。

（十）加强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情况分析，及时掌握猪肉、水产、蔬菜、豆制品等菜篮子主要商品的市场供应和储备情况。

（十一）建立完善重要商品价格动态快速报告和跟踪调查分析机制。一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十二）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影

响市场价格上涨的各种因素，剖析当前市场价格上涨在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的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准确预判市场价格走势。

五、加强市场监管，确保市场秩序稳定

（十三）发改、农业、粮食、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市场监管力量，加强对食品、副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秩序监管，加强对经营者库存量的监管，加强对农副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

（十四）各部门根据职责组织或联合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检查，重点打击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以及合谋涨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恶性炒作事件，维护市场和价格秩序。对性质恶劣的案件，要公开曝光。

（十五）建立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市场可能出现的异动情况，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六、加强财政补助，确保群众生活安定

（十六）进一步做好各种财政补贴工作，落实物价补贴、大专院校临时伙食补贴等专项资金。

（十七）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做好动态价格补贴测算，制定动态价格补贴标准，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动态价格补贴发放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副食品价格上涨实际情况，适时提高低保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

（十八）安排好大专院校临时伙食补贴以及助学金、奖学金发放工作，增加对大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食堂补贴，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

七、加强正面引导，确保社会预期稳定

（十九）各部门密切配合，准确阐释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及时发布和宣传政府在协调生产发展、保障供应、监管市场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二十）强化舆情关注，客观报道当前的市场价格问题，并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稳定社会预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沿河企业“拆违建绿、 拆围透绿”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24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温瑞塘河沿河绿化工作，进一步改善沿河生态和景观环境，着力提升温州城市形象和品位，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温瑞塘河沿河企业“拆违建绿、拆围透绿”（简称“两拆两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六城联创”工作部署，坚持政府组织、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注重生态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两拆两绿”工作，建设分布合理、景观优美、生态良好的沿河绿化体系，改善沿河面貌，打造滨河景观，构建沿河绿色生态系统，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夯实重要基础。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开展沿河企业违章搭建、围墙砌筑以及绿化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河岸实况。

（二）做好沿河违法建筑或围墙的拆除及绿化工作。

1、鼓励沿河企业主动拆除河岸违法建筑或围墙，由各区政府帮助企业做好沿河绿化实施方案设计等工作，并督促其完成绿化；

2、对绿化资金落实确有困难的沿河企业，由企业负责拆除其在河岸的违法建筑或围墙，各区政府出资负责河岸绿化；

3、对占用沿河通道、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沿河企业，由各区、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违法建

筑予以强制拆除，并及时做好绿化和沿河“路通”工作；

4、企业不在塘河沿岸、但有意愿为河岸绿化出力的非沿河企业，由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和各区政府共同组织选择合适河岸，交由其进行绿化或养护，并对承担河岸绿化规模较大的企业用绿地冠名的形式加以表扬。

上述沿河企业属国有企业的由市相关主管单位和各区政府共同组织实施。

（三）做好绿化树种的选配工作。沿河绿化以种植乔木为主，适当辅以灌木。提倡多种常绿、乡土树种，少种落叶、外来树种。

三、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10年11—12月）。大力开展温瑞塘河沿河绿化宣传发动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相关单位目标任务。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1年1—3月）。逐项分解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拆违、拆围和绿化工作责任。加强检查考核，按月上报各企业“两拆两绿”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自查完善阶段（2011年4月）。各地各单位对照任务进行自查，对尚未达到要求的项目，组织重点攻关，确保沿河企业“两拆两绿”任务如期完成。同时，整理好“两拆两绿”情况统计报表和事迹材料等有关台账，制作展示沿河企业“两拆两绿”成果的DVD光盘及配音和文字说明等。

（四）考核验收阶段（2011年5月）。沿河企

业“两拆两绿”活动告一段落后，由市政府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两拆两绿”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塘河综合整治工作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做好工作指导。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负责汇总“两拆两绿”工作进度和实施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市国资委负责动员其下属沿河国有企业自行拆除违建、围墙并进行绿化。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做好沿河绿化技术指导和绿化知识培训工作。

(三) 落实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千

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两拆两绿”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鼓励企业投资沿河绿化事业。

(四) 强化宣传报道。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河岸绿化有贡献的沿河企业进行深入宣传报道，树立先进典型，引导沿河企业在“两拆两绿”工作中创优争先。

五、评比表彰

根据考核结果，市政府对“两拆两绿”工作效果明显、行动迅速、投资较大的企业予以表彰。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12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推进六城联创 文明欢度新春” 专项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0〕12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的“六城联创”活动，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让市民欢度2011年元旦春节，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推进六城联创 文明欢度新春”专项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和全市“六城联创”动员会议精神，突出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全力打好“四大战役”，进一步深化“四大整治”为重点，加强节庆文化景观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市民营造整洁优美、文明健康、欢乐祥和的节庆氛围。

二、活动内容

1、着力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抓住今冬明春有利时机，大力开展公园广场、沿河沿路、单位庭院、街头村边绿化建设。强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整治“脏乱差”现象。加大污染物排放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垃圾废土乱倾倒、工业废料乱焚烧等不法行为。加快旧城改造进程，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性整治，认真实施旧民居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城区文明形象。组织机关、学校、企业、村居，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清洁家园大行动、市容环境大美化

活动，做好建筑工地、路边绿化和围墙内的垃圾清理，集中整治市容环境卫生重点问题和重点部位。深化“小广告”专项整治，有效解决乱涂写乱张贴现象。做好公交候车亭、配电箱、电话亭、垃圾筒等公配设施的维护保养。深入开展“十小行业”专项整治，加强各类专业市场特别是废品市场、路边自由集市的规范管理，加大对乱设摊、乱占道的执法管理力度。（分管领导：章方璋，牵头单位：市住建委〈筹〉、市城管与执法局〈筹〉）

2、做好城市节庆文化景观建设。以“推进六城联创，加快转型发展”为主题，按照“文明、祥和、喜庆、节俭”的原则，认真做好元旦、春节文化景观建设，营造育人感人、凝心聚力的节庆氛围。做好公园广场景观布置，在世纪广场、绣山公园、马鞍池公园、松台广场、街心公园、中山公园、海坛广场、月光码头等公园广场设计建设一批绿化雕塑小品和文化景观小品，彰显温州传统文化特色，提升节庆文化品位。做好主要道路景观布置，在瓯海大道、机场路、汤家桥路、南塘大道、车站大道、温州大道、市府路、府东路、府西路、新城大道、锦绣路、人民路、大南路、小南路、信河街、五马街、百里路、江滨路、望江路、飞霞南路等主要道路设置一批拦街福等传统民俗文化小品。做好重点部位景观布置，在机场、车站、主要入城口和视野宽阔的交叉路口等重点部位设置造型各异、传统特色明显、乡土气息浓郁的绿化小品和文化景观小品。文化景观建设做到统一设计，分片（区）实施，政府投入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建设。（分管领导：朱贤良、章方璋，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园林局〈筹〉）

3、广泛组织群众性节庆文化活动。根据节庆特色和各地实际，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主题文化活动，举办第五届拦街福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各类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大力传承弘扬民间传统文化，组织开展舞龙灯、挑花灯、踩高跷等乡村大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健身操比赛、歌咏比赛、腰鼓舞比赛、社区邻里联欢会等基层社

区小型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图书馆、纪念馆、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影院等文体活动场所作用，组织开展广场文艺演出、迎新春音乐会、迎新春万人长跑及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竞赛活动，掀起全民健身热潮。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荐好书、送好书、读好书、评好书和讲座、征文、演讲等系列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组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法律、计生等“五下乡”活动，通过送电影、送春联、送大戏、种文化，组织开展拦街福、猜灯谜、对对联、观灯会等市民游园互动活动，增强节庆文化的吸引力、感召力，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分管领导：曹国旗，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4、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以知荣辱、除陋习、树文明为主线，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为重点，加强文明生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过一个文明、健康、节俭、祥和的新春佳节。加强机关干部勤政廉政教育，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组织开展“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开展新时期温州人核心价值观主题大讨论，弘扬和提升温州城市精神和温州人精神。开展科学技术知识宣教普及活动，倡导诚信经商、优质服务、文明购物、理智消费、低碳生活等健康文明生活理念和行为方式，大兴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之风，制止奢靡之风和铺张浪费行为。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方式，建设和谐幸福家庭。深入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实践，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努力做到文明和谐、感恩谦让。着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深入实施“春泥计划”，利用寒假组织丰富多彩的未成年人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做好扶老助残志愿服务、平安社区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等社会公益活动，关心弱势群体、看望孤寡老人、帮助特困家庭，营造家庭邻里欢

乐、和谐、温馨的氛围。（分管领导：朱贤良，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5、切实维护社会和谐安全稳定。巩固扩大“平安大市”建设成果，切实加强节庆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及时消除各类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隐患。扎实推进群防群治，认真落实三级巡防制度，加大案件多发地段的治安巡防力度，切实抓好社会治安动态控制，严防重大恶性案件发生。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两抢一盗”等刑事犯罪，加强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依法查处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加快交通卡口改造和渠化工程建设，强化交通违章执法，严厉查处超速超载、无牌无证、酒后驾车等违章行为。开展小三轮、小摩的、残疾车等“三小车辆”非法营运专项整治活动，净化运输市场。开展以公众集聚场所、“三合一”场所、违章简易棚和出租房为重点的消防隐患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监督管理。认真做好运输车辆、施工设施、景区娱乐设施以及水、电、燃气供配设施的维护保养。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市民安全意识和自防能力。做好信访调处稳控工作，开展领导下访和部门开门大接访活动，及时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分管领导：朱贤良，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三、职责分工

市委办：筹备活动部署工作会议，协调活动相关事项，督促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

市府办：筹备活动部署工作会议，协调活动相关事项，督促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

市纪委（监察局）：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市委宣传部：做好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加强公德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新时期温州人核心价值观主题大讨论，指导协调开展节庆文化活动，负责做好主要路段、重点部位的文化景观布置工作。

市委政法委：协调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市农办：协调督促做好春节期间副食品供应工作。

市直机关工委：协调督促机关部门抓好机关党员干部教育。

市文明办：负责制定活动方案，抓好专项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绿化小品、文化景观设计会审工作，组织开展公民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加强对“四大战役”工作督查，做好主要路段、节点的文化景观建设。

市发改委：做好节日期间商品价格跟踪督查。

市经贸委：协调督促所属企业做好环境整治、安全防范、秩序管理，丰富职工节庆文化生活。

市住建委（筹）：认真落实“六城联创”各项任务，加强建筑工地的管理，督促做好施工围墙内的各类垃圾清运和文明安全施工，做好工地环境整治。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和治安防范工作。

市科技局、市科协：开展科学技术知识宣教普及活动。

市公安局：负责治安秩序整治，加强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集中整治，组织开展群防群治社会大巡防活动，加强对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抓好社会治安的动态控制。加强交通管理，严厉查处超速、超载、酒后驾车等违章行为，做好相关交通设施维护保养。

市民政局：加强对乞讨流浪人员的救助管理，做好民政优抚工作。

市司法局：开展法律知识宣教普及、司法救助等活动。

市财政局：保障专项活动必要的经费。

市劳动保障局：加强企业用工和劳动保障工作的督查，协调处理好各类劳资纠纷。

市规划局：积极开展拆违行动，加强“城中

村”改造工作督查，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和其它部门做好城区各项清脏治乱活动。

市园林局（筹）：协调督促各地园林绿化建设，做好职能范围内绿化补植、养护工作，清除绿化带内各类垃圾，做好松台广场、月光码头、街心公园、中山公园、马鞍池公园、绣山公园、世纪广场等7个场所的绿化景观建设和主要路段的绿化、美化、景观灯光布置。

市公用集团（筹）：加强对供水、供气等行业的管理。

市交通局：加强车站码头秩序管理，指导车站码头节庆氛围布置，做好绿化美化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

市文广新局：加强文化市场检查，净化市场环境，负责各地广泛开展节庆文化活动，做好大剧院门前的景观布置工作。

市卫生局：加强卫生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和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市人口计生委：开展以生育政策为重点的生育文明理论和计生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市环保局：大力推进污染源排放整治，强化城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加大违章处罚力度，提升环境质量。

市城管与执法局（筹）：加强城区市容执法管理，开展户外广告牌体和主要路段店牌店招的规范整治，推进“小广告”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垃圾废土乱倾倒和运输车辆滴、撒、漏现象。做好市政设施维护保养，加强重要部位、主要路段乱设摊的动态管理，强化对乞讨流浪人员的管理。协助做好文化景观布置工作。

市体育局：组织开展群众性节庆体育活动。

市旅游局：协调督促做好酒店宾馆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各旅游景区管理，维护良好的景区秩序。

市安监局：加强安全生产检查，严格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所属酒店宾馆的环

境卫生、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市行政中心秩序管理，做好大会堂前节庆氛围的营造工作。

市国资委：协调督促所属企业做好环境整治、安全防范、秩序管理，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落实“六城联创”各项任务，组织开展环境整治，清除属地内各类生产生活垃圾，加强卫生保洁。做好亮化、美化和文化景观布置工作，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安全检查，加强社会面的管控，落实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按设计要求做好汤家桥路等主要道路和重点部位的景观布置，开展文明健康的群众性节庆文化体育活动。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认真落实“六城联创”各项任务，组织开展环境整治，清除属地内各类生产生活垃圾，加强卫生保洁。做好亮化、美化和文化景观布置工作，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安全检查，加强社会面的管控，落实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属地节庆氛围的营造工作，开展文明健康的群众性节庆文化体育活动。

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认真落实“六城联创”各项任务，积极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做好塘河两岸绿化美化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塘河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各类工会活动，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团市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社会公德教育和中华传统美德教育；组织青年开展文明志愿服务活动。

市妇联：开展家庭美德教育，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市文联：组织开展文艺进村进社区活动，积极开展节日文艺演出、展览等活动。

市慈善总会：积极开展节日期间扶贫、助残、帮困活动。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加强“六城联创”宣传报道，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营造浓厚的节庆氛围。

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加强“六城联创”宣传报道，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确保安全播出，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营造浓厚的节庆舆论氛围。

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落实“六城联创”职能任务，积极开展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拆违行动，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和其它部门做好城区各项清脏治乱活动。

市工商局：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

市质监局：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把产品质量关。

温州电力局：加强供配电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安全用电，做好节庆文化景观建设的电力供应工作。

市消防支队：加强企业、公共场所和各类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市城投集团（筹）：认真落实“六城联创”各项目任务，加强各建设工地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负责属地范围的环境整治，做好文化景观建设。

各县（市、区）：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相应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围绕“六城联创”各项任务，突出绿化美化、市容环境整治，清除垃圾，加强卫生保洁。突出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广泛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各异、文明健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突出社会秩序管控，加强安全检查，落实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突出节庆氛围营造，做好亮化、美化和文化景观布置工作。突出抓好温州人精神大讨论、强化公民道德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和“六城联创”的宣传教育。

四、活动步骤

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1、层层发动，制订方案阶段（2010年12月10日前）：各牵头单位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对活动进行专题研究，搞好整治动员，组织人员对整治项目做好现场调查，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于12月6日前报市文明办（创建办）。文化景观建设按照分类设计、统一会审、分工负责的原则，于12月3日前完成方案会审工作。实施市场运作的景观点

位，设计方案经市文明办审核批准后，可作适度修改，以保证景观整体效果。

2、扎实推进，合力攻关阶段（2010年12月11日—2011年2月10日）。各地各部门明确整治内容、整治要求、完成时间，落实整治责任，切实履行职能，集中力量组织攻关，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文化景观建设必须在2011年1月28日前全部完成。

3、检查验收，巩固提升阶段（2011年2月11—28日）。整治活动告一段落后，市文明办（创建办）组织有关部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检查验收，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整治水平。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推进六城联创 文明欢度新春”专项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推进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的“六城联创”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具体抓手，是回应群众期待、满足群众需求、促进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过问，落实专人负责。专项活动由市“六城联创”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六城联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2、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做好绿化美化、整治市容环境、开展文体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节庆氛围等工作，事关群众节庆生活质量，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动态性强。各地各部门要精心部署，按照活动内容和工作要求，周密制订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加强部门和区域间的沟通协作，整合资源，提升各项活动效率。注重活动中的项目管理，注重活动质量，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把专项活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3、强化督导，浓厚氛围。市文明办（创建办）、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对活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一周一检查，半月一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监督整改。新闻媒体要加强活动舆论监督，对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报道，表扬先

进、鞭策落后。要强化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六城联创”活动的宣传教育，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加大整治活动中好经验、好做法以及优秀典型人物的宣传表扬力度，弘

扬正气，激励斗志。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0〕13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六城联创”活动，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结合实际，现就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内提素质，外塑形象”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的，以广泛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为基础，以大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为重点，坚持建设、教育、服务和管理并举，坚持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和加大新闻舆论引导并重，通过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不断增强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公民意识、文明意识，为促进温州科学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强机制、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的工作思路，努力实现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主要表现的思想道德素质有显著提高，以崇尚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具有相应文化素养为主要内容的科学文化素质有显著提高，以体魄健康、心理卫生、社会适应能力为主要标志的健康素质有显著提高，党政机关、窗口行业为民服务的观念得到进一步强化，温州精神内涵得到

进一步丰富，市民对政府的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温州城市品位和文明程度。

三、工作重点

（一）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实践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组织开展新时期温州人核心价值观主题大讨论，积极引导广大市民树立讲集体荣誉感、讲温州整体发展、讲大和谐大团结的“大我”价值观，逐步形成知荣辱、讲文明、促和谐的社会风尚。广泛开展“做一个富而好仁温州人”主题实践活动，展示温州人敢为人先、自强不息、富而好礼的精神风貌和道德情操。围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社区居民、未成年人、个体工商户和新温州人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公共文明道德实践活动、百万市民文明礼仪学习培训活动和“我为温州增光彩”活动以及在民营企业中广泛开展“负责任地做产品”主题活动等，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单位里做一个好职工，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全面提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水平。组织开展“温州市道德模范”、“温州市文明市民”、“感动温州十大人物”、“百佳新温州人”等评选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二）努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围绕《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水平。继续探

索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形式内容和方法载体的创新，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大力实施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阵地、精品、绿网、净化、帮护等“五大工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认真实施“春泥计划”，全面推进“励志成长”、“知荣明耻”、“读书成才”、“实践育人”、“阳光心灵”、“净化优化”等六大行动，为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创造安全、健康、方便的条件，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好事、办实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核测评，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的目标考核体系中，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深化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活动。深化“除陋习、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继续以“文明出行”和“文明礼让斑马线”活动为重点，组织开展“排队日”、“让座日”等活动，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市民向乱穿马路、乱扔垃圾、乱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宣战。摒弃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风尚，大兴科学之风、文明之风、勤俭之风、健康之风。利用中小学校、社区市民学校、村民学校等基层教育阵地，进行文明礼仪、健康知识、生活技能等常识宣传教育，使市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达到70%以上。发展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观，开展“文明健康，低碳生活”倡导行动，促进市民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

（四）大力推进学习型社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温州讲坛”、“文明大学堂”、“民营企业思想道德教育大讲坛”、“百姓大讲坛”、“全民学习月”等形式，围绕建设“全民学习、科学学习、创新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目标，深化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创建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激发学习热情，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五）着力推进“信用温州”建设活动。围绕“共铸诚信，建设信用温州”主题，深入进行诚信教育，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提高全民诚信

意识。建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和监督机制，深化作风建设，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树立一批诚实守信、社会公认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使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满意度达到90%以上，行业风气满意度达到85%以上。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广泛开展慈善、捐助、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深化关爱空巢老人文明志愿服务行动，打响“爱心温州”、“善行天下”活动品牌，大力推进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使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常住人口总数达到10%以上，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达到90%以上。

（六）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开展社区文化、农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使广大群众在浓厚的文化艺术氛围中培养高尚情操。紧紧围绕中国民间传统习俗，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文化活动，深化春节、元宵、清明、端午和元旦、“五一”、“七一”、国庆、重阳等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日的文化内涵，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忠贞爱国、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友善和谐、勤廉节俭的良好道德风尚。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青少年宫、体育中心、影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宣传教育作用，积极做好数字电影进农村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切实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七）认真开展社会科学、法律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全国科普日”、“温州科普活动周”以及“四进”社区、“三下乡”等活动，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强化市民的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等意识，不断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质。按照“六五”普法规要求，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常识的普及教育，认真办好法制宣传栏，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增强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80%以上，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风气。

（八）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意见》（温委办发〔2009〕35号）

精神，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把文明理念融入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服务示范点、文明风景旅游区等创建活动，始终把思想道德建设贯穿于各项创建活动之中，不断丰富创建内涵，拓宽创建领域，使文明创建活动的过程成为弘扬社会新风、提高文明素质的过程，促进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网络化和规范化。立足温州区域环境、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入开展“六城联创”活动，充分发动干部群众广泛参与，不断提升温州城市品位和文明程度。

（九）深入开展“情暖温州、共创和谐、共享文明”活动。切实加强对新温州人文明素质宣传教育，突出在文明行为、职业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新温州人的综合素质。注重改善新温州人就业环境和生活环境，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公平、平等、融洽的劳资关系。进一步深化“和馨行动”，强化面向新温州人的社会服务和管理，着力解决新温州人就学、就医、社保和安居等问题。组织开展新温州人文化艺术节和“百佳新温州人”评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新温州人、关爱新温州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他们的创业热情，让新温州人更好地融入温州，共创和谐，共享文明。

（十）突出抓好以“文明乡村健康行动”为主题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要求，积极开展“文明乡村健康行动”主题实践活动，着力提高农民文明素质。深化“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全面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着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积极开展“清洁乡村行动”和“千村整治、百村示范”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健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完善村级卫生制度和保洁机制，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宣传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和传播新型生育文化，宣传和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深化乡风评议、“百镇千村种文化”和

“千村千报千书架”活动，努力用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占领农村文化阵地，不断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是深入开展“六城联创”、建设文化大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把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摆上重要位置，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分级实施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成整体合力。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明确职责，抓住重点，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文明委要发挥好组织协调、日常督导作用，及时进行总结和引导，确保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实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介绍和推广各地组织开展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加强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道德热点问题的正确舆论引导。要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对背离现代社会公德的错误言行和不文明现象予以纠偏和批评。

（四）加大资金投入。把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资金投入纳入到各级财政预算，做好使用管理，为文明素质建设提供资金和物质保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各界对文明素质建设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健全完善多元化的筹资机制。

（五）严格责任考核。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定期对文明素质提升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把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职能部门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责任、目标和完成时限，确保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各项工作得到有序推进。

附：温州市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3日

温州市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项目	序号	职能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实践活动	1-1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增强市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法制素质。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各县（市、区）
	1-2	围绕社区居民、机关工作人员、未成年人、企业家、新温州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全面提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水平。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
	1-3	充分发挥先进人物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温州市道德模范”、“温州市文明市民”、“感动温州十大人物”、“百佳新温州人”等评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结果的认同率达到80%以上。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
	1-4	深入开展新时期温州人核心价值观主题大讨论，积极引导广大市民树立讲集体荣誉感、讲温州整体发展、讲大和谐大团结的“大我”价值观。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
	1-5	广泛开展“做一个富而好仁温州人”主题实践活动，综合运用各种形式，展示温州人敢为人先、自强不息、富而好礼的精神风貌，激励市民确立和提升正确的价值取向。	曹国旗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日报报业集团市广电总台各县（市、区）
	1-6	组织开展“我为温州增光彩”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热爱温州、建设温州、增辉温州，提升对温州城市的认同感。大力弘扬和提升温州人精神和温州城市精神，赋予温州人精神以创新、包容、开放、合作、和谐等更多的时代内涵。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日报报业集团市广电总台各县（市、区）

项目	序号	职能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努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1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认真落实“3510”工作思路，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水平。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团市委 各县(市、区)
	2-2	继续探索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形式内容和方法载体的创新，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大力实施阵地、精品、绿网、净化、帮护等“五大工程”。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团市委 市文广新闻局 各县(市、区)
	2-3	认真实施“春泥计划”，为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创造安全、健康、方便的条件，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好事、办实事。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2-4	大力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公安局 市文广新闻局 各县(市、区)
	2-5	继续评选未成年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先进阵地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核测评，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的目标考核体系中，增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项目	序号	职能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1	深化“除陋习、讲文明、树新风”活动，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引导市民向乱穿马路、乱扔垃圾、乱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宣战。	曹国旗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
	3-2	继续以“文明出行”和“文明礼让斑马线”活动为重点，解决闯红灯、乱掉头、乱停车、乱抢道、行人乱穿马路等问题，规范管理公交、出租车行业，倡导文明出行，不断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叶寒冰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文明办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
三、深化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倡导行动	3-3	组织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培育文明风尚，摒弃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大兴科学之风、文明之风、勤俭之风、健康之风。	曹国旗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
	3-4	大力倡导和组织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市民中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超过60%以上。	仇杨均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文明办 市文广新闻局 各县（市、区）
	3-5	利用中小学校、社区市民学校、村民学校等基层教育阵地，进行文明礼仪、健康知识、生活技能等常识宣传教育，80%以上街道建立市民学校，市民健康基本技能掌握率达到70%以上。	仇杨均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文明办 市民政局 市卫生局 各县（市、区）
	3-6	发展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观，开展“文明健康，低碳生活”倡导行动，促进市民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环保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

项目	序号	职能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学习型社会”创建工作	4-1	建立和完善学习教育设施，充分发挥社区大学等各类学习阵地的作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深化重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
	4-2	充分利用“温州讲坛”、“文明大学堂”、“民营企业思想道德教育大讲坛”、“百姓大讲坛”、“全民学习月”等多种形式，寓学习于工作中，寓教育于活动中。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
	4-3	继续推进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创建活动，组织策划大力宣传“十佳学习型社区”和“百佳学习阵地”，引导市民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推进“学习型社会”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直机关工委 各县(市、区)
五、着力推进“信用温州”建设活动	5-1	以“共铸诚信，建设信用温州”为主题，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建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和监督机制，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	徐育斐	市信用办	市信用办 各县(市、区)
	5-2	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深化作风建设，提高办事效率，提高党政机关干部的社会公信力，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满意度达到90%以上，行业风气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朱贤良	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监察局)	市纪委监委(监察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直机关工委 各县(市、区)
五、着力推进“信用温州”建设活动	5-3	大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广泛开展慈善、捐助、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周少政	市慈善总会	市慈善总会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
	5-4	大力推进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关爱空巢老人文明志愿服务行动，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常住人口总数达到10%以上，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达到90%以上。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各县(市、区)
	5-5	打响“爱心温州”、“善行天下”活动品牌，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市民对见义勇为赞同与支持率达到90%以上。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综治办 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

项目	序号	职能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	6-1	大力发展社区文化、农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使广大群众在浓厚的文化艺术氛围中培养高尚情操。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文广新闻局 各县（市、区）
	6-2	围绕中国传统习俗，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文化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培育忠贞爱国、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友善和谐、勤廉节俭的良好道德风尚。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文广新闻局 各县（市、区）
	6-3	认真组织开展“拦街福”、“元旦万人健跑”等大型活动，积极做好数字电影院进农村和广播电视台、影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宣传教育作用，更好地满足少年宫、体育中心、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文广新闻局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6-4	认真做好体育“为民办实事”工作，积极组织开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教育，普及基本的体育运动常识，增强市民的健康素质。	仇杨均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项目	序号	职能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认真开展社会科 学、法律知识普 及活动	7-1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日”、“温州科普活动周”等重大活 动，不断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徐育斐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各县（市、区）
	7-2	按照“六五”普法规划的要求，认真办好法制宣传栏，举办法制讲座，提高法律素质，努力在全 社会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风气，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 率达到80%以上。	彭佳学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
八、深 入开展群 众性精 神文 明创建 活动	8-1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主抓手，把文明理 念融入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 文明单位、文明服务示范点等创建活动，使文明创建活动的过程成为弘扬社会 新风、提高文明素质的过程。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
	8-2	认真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规划，扎实开展“内提素质 外塑形象 积极争创全 国文明城市”活动，拓展文明创建思路，拓宽文明创建领域。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鹿城区 龙湾区 瓯海区
	8-3	发挥新闻单位舆论引导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六城联创”的宣传力度，及时 报道联创活动的工作进度、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推动“六城联创”工作的深 入开展。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市广电总台 各县（市、区）

项目	序号	职能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深入开展“情暖温州、共创和谐、共享文明”活动	9-1	开展新温州人文素质教育培训，加强对文明行为、职业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提高新温州人的综合素质。	陈浩	市劳动保障局	市劳动和保障局 市文明办 市总工会 各县（市、区）
	9-2	注重改善新温州人创业、就业环境，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健全完善公平、平等、融洽的劳资关系。	陈浩	市劳动保障局	市劳动和保障局 市总工会 各县（市、区）
	9-3	深化“和馨行动”，强化面向新温州人的社会服务和管理，着力解决新温州人就学、就医、社保和安居等问题。	陈浩	市劳动保障局	市劳动和保障局 各县（市、区）
	9-4	组织开展新温州人文化艺术节和“百佳新温州人”评选活动，让新温州人更好地融入温州，共创和谐，共享文明。	曹国旗	市文明办	市文广新闻局 各县（市、区）

项目	序号	职能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一、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0-1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总要求，积极开展“文明乡村，健康行动”主题活动，着力提高农民文明素质。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
	10-2	深化“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全面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着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现代新型农民。	黄德康	市农办	市农办 市劳动保障局 各县(市、区)
	10-3	积极开展“清洁乡村行动”和“千村整治、百村示范”活动，健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完善村级卫生制度和保洁机制。	黄德康	市农办	市农办 市文明办 市卫生局 各县(市、区)
	10-4	大力弘扬和传播新型生育文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的婚育观念。	仇杨均	市人口计生委	市人口计生委 各县(市、区)
	10-5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种”文化活动，积极培育、挖掘、扶持农村民间传统特色文化，用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占领农村文化阵地。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文广新闻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
	10-6	不断深化“双千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文化方面的资源优势。	朱贤良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130号

为建立健全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92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随着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的逐步加大，我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是，由于住房保障政策覆盖范围比较小，商品住房价格较高、上涨过快，可供出租的小户型住房供应不足，一些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力通过市场租赁或购买住房。同时，随着城市化快速推进，新就业职工购买住房支付能力不足，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也亟需改善。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是解决这些现实问题的必然途径，可以有效缓解我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阶段性居住困难。公共租赁住房是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租赁给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政策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等。根据“保基本可持续”原则，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政策覆盖面，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和健康发展。

二、坚持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把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完善城

市住房保障体系的重点，切实加大投放，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同时采取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民间资本投资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的积极性。

（二）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小户型住房供求情况、租金水平和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各地“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分年度组织实施。

（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配租过程公开透明，配租结果公平公正。以各种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配租，纳入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租后管理。

三、多渠道筹集房源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可以通过新建、改建、调剂、收购、在市场上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新建公共租赁住房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结合城市产业布局等情况，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安排在交通方便、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的区域。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配建为主的方式实施，也可相对集中建设或结合城市旧住宅区改造、企业“退二进三”，安排及利用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三产安置返回地建设。相对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要切实加强市政等配套设施建设。

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引导用工单位、村集体经济

合作组织等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内就业人员出租。

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经各级政府审批，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手续后，可以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纳入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后，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多余房源由政府统一调配，权属不变。

政府投资新建和各类企业、其他机构、民间资本投资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建设标准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非成套住房。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小高层住宅可在单套控制面积基础上放宽10平方米。

四、加大政策支持

(一)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住房供地计划，予以重点保障。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民间资本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并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配套条件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所建公共租赁住房必须按政府规定进行租赁运营管理，不得出售。

(二) 各级政府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和运营的投入。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如果充裕，可以统筹调配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对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民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贴息。

(三) 对公共租赁住房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支持，具体办法由各级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制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政策执行，即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

(四) 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展公共租赁住房融资渠道。

(五) 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和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民资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并给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和运营的有关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应组织和扶持从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经营管理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投资、房源筹措、定向供应和经租管理。运营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按《公司法》有关规定组建，采取市场机制进行运作，以保本微利为营运目标，着重体现公共服务的功能。

(六)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但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也不得无故空置。

五、规范租赁管理

(一) 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主要是一定时期内无力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但不具备买房条件的职工和有稳定职业并已在我市居住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是单身也可以是家庭，均没有享受过温州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经济适用住房和其它保障性住房。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才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等公共租赁住房须持有温州市居住证(或温州市户籍)且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1年以上(或已与温州市就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或工作合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符合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条件的对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条件参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规定。

(二) 严格申请和审核程序。

申请由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持

户籍证明、身份证、劳动或工作合同、社会保险、住房状况等相关材料向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街道（乡镇）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初审后将申请材料报同级住房保障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和公示，符合条件的由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出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证明，申请人凭配租资格证明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如果符合租赁条件人数超过可提供公共租赁房套数的，则采取轮候制，具体轮候办法另行制定。

申请由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民资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须持居住证或户籍证明、身份证、劳动或工作合同、社会保险、住房状况等相关材料直接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提出申请，由运营机构审核公示后出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证明，申请人凭配租资格证明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报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三）合理确定租赁价格。各地应综合考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成本、供应对象支付能力、市场租赁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租金标准，租金标准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符合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其租金按廉租住房和经济租赁适用住房的相应政策执行。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民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应优先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支出。

（四）规范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租赁合同参照省建设厅会同省工商局制订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符合续租条件需续租的，须重新申请并重新签订合同。

（五）确保租金支付。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有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支付租金。用人单位可根据职工的贡献等因素，向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职工发放相应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直接支付给出租人。

（六）强化退出管理。租赁合同期内，承租人因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或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出，相关退出要求应在租赁合同中载明。违反者要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承租人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只能自住，不得出借、转租、闲置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承租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物业管理等必要的费用。对承租人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应按合同约定严肃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告。

六、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市、区）政府是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制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工作顺利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和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商，房管、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管理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加强规划指导，健全制度规范，狠抓政策落实，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有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改、监察、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税务、物价、人行、银监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履行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发展。

七、严格监督管理

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严格规范、进退有序的管理机制，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健康发展。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作用，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市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纪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其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以虚假方式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一经发现，即解除租赁合

同，责令其立即退还所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取消其5年内申请政府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对承租后发生出借、转租、闲置以及改变住房用途等违规行为的，即解除租赁合同，责令其立即退还所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在3年内申请政府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今冬明春国家森林城市 创建绿化造林任务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实施“绿满温州行动”和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六城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做好2010年冬季及2011年春季“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绿化造林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2%以上，平原区林木覆盖率达到16%以上等“创森”指标和2013年前基本完成造林任务的要求，今冬明春全市计划完成造林绿化面积10.6万亩，建设绿化林带1111公里。

今冬明春绿化造林任务依绿化地类不同，具体分为公路绿化、铁路绿化、江（河）岸绿化、海岸绿化、塘河绿化、山体绿化、村庄绿化、城镇绿化、城市绿化和碳汇造林等十大绿化项目。

二、任务分工

（一）公路绿化——公路森林通道建设工程。

完成477公里公路森林通道建设工程任务，造林面积12125亩。

1. 高速公路绿化。按照“高速公路两侧宜林地段各建成20米以上乔木绿化带”的要求，完成市域高速公路54公里森林通道建设，造林面积3831亩。高速公路各业主单位负责完成进城口11个互通、枢纽（温州东、温州西、黄田、瓯北、古岸头、白鹭屿、七都仰义、北白象、温州南、永嘉）绿化，绿化面积500亩。

分管市领导：陈浩；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责任人：黄荣定；实施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高速公路各业主单位。

2. 国、省、县道公路绿化。按照“新建国道每侧宜林地段各建成15至20米宽乔木绿化带，有条件的可加宽到20米以上；省道和改扩建的国道每侧5至10米，有条件的可加宽到10米以上；县道乡道每侧3至5米，有条件的可加宽到5米以上”的要求，实施国省道和县道乡道森林通道建设，完成市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绿化423公里，造林面积8294亩。

- (1) 国道公路绿化24公里、造林面积822亩。
- (2) 省道公路绿化78公里、造林面积4091亩。
- (3) 县道公路绿化321公里、造林面积3391亩。

分管市领导：陈浩；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责任人：黄荣定；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路处。

（二）铁路绿化——铁路森林通道建设工程。

1. 按照“两侧宜林地段各建成15至20米宽以上乔木绿化带”的要求，完成铁路两侧绿化18.1公里，造林930亩。

2. 铁路部门重点抓好各车站广场及其进出口地段绿化。

分管市领导：彭佳学；牵头责任单位：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责任人：吴祖联；实施责任单位：铁路沿线各县（市、区）政府、铁路业主单位。

（三）江（河）岸绿化——重要江河森林景观带建设工程。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江干流及重要支流下游和河道宽度20米以上的16条内河河流、干渠沿岸绿化196公里，造林7245亩。

分管市领导：黄德康；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责任人：徐顺东；实施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四）海岸绿化——沿海基干林带和平原农田林网建设工程。沿海基干林带和平原农田林网建设419公里、14478亩。其中海岸基干林带55公里、12590亩，林带林网365公里，造林1888亩。

1. 沿海基干林带建设。按照“大陆泥质海岸线骨干林带宽度要求50米以上；大陆河口岸线和海岛泥质海岸线骨干林带宽度要求20米以上；基岩岸线基干林带宜林地绿化率达到90%以上，林分平均郁闭度达到0.5以上，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的面积比重达到40%以上”的建设标准，完成泥质海岸基干林带32公里、1837亩，基岩海岸基干林带23公里，造林10753亩。

2. 平原农田林网建设。以平原农区水网、道路网为重点，按照网格面积在20公顷以下的标准，新建林带林网365公里，造林1888亩。

分管市领导：黄德康；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责任人：徐顺东；实施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

（五）塘河绿化——温瑞塘河沿岸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在《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塘河两岸保护范围内，实施完成25.5万平方米（383亩）温瑞塘河森林景观带建设。

分管市领导：章方璋；牵头责任单位：市温瑞塘河管委会，责任人：沈敏；实施责任单位：有关市（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六）山体绿化——山地营造林工程。交通干线两侧视线所及一面坡的荒山、火烧迹地、撩荒地、坡耕地等各类无林地为重点，实施造林绿化32164亩。

分管市领导：黄德康；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责任人：徐顺东；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村庄绿化——森林村庄建设工程。以沿海平原地区和交通干线沿线村庄为重点，实施1000个村的村庄绿化，在完成待整治村绿化、绿化示范村建设的基础上，加强改造提升，建设森林村庄，村庄绿化面积达到12000亩。

分管市领导：黄德康；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责任人：徐顺东；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八）城镇绿化——县级城区和城镇绿化工程。各县（市、区）县级城区按照“城区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达到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9平方米以上，单位庭院和新建居住小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每个镇区建设、改造1至2个公园或广场绿地，建成城镇绿地系统的核心；按照半径500米的要求，控规布局和建设街头游园、社区绿地”的要求，落实绿化任务，今冬明春完成8个县城及重点镇520万平方米（7800亩）城镇绿化。

分管市领导：章方璋；牵头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责任人：郑锦春；实施责任单位：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九）城市绿化——中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建设计划任务量为282.26公顷（4234亩）。包括七个市级公园122.43公顷，十二个区级公园106.37公顷，一百处街头绿地（小游园）42.46公顷，三条滨水带状公园绿地共11公顷。

分管市领导：章方璋；牵头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责任人：郑锦春；实施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旧城改建指挥部，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十）碳汇造林——森林碳汇建设工程。工程任务：结合上述9大工程项目建设，以交通干线两侧、海岸带和城市（城镇）周边地带为重点，在7个县（市、区）实施完成第一批1.5万亩林业碳汇项目。

分管市领导：黄德康；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责任人：徐顺东；实施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里建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各县（市、区）都要成立相应创建机构，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重点抓”的工作责任，做到责任人、资金、苗木、地块、工作措施、建设成效责任“六落实”，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持续有效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绿化造林任务的实施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政府，对组织发动、制订规划、保证投入、解决绿化用地、实施造林绿化、维护绿化成果负总责。市发改、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林业、园林、交通、水利等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

（二）加大投入。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把城乡绿化工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划出一定的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建设有一个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保证绿化资金需求；各部门要依法落实绿化责任，特别是交通、高速公路、铁路、城建（园林）、水利、开发区、

生态园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安排一定资金，专门用于绿化建设，加大绿化工建设投资力度。

（三）狠抓进度。各县（市、区）、市级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统筹安排，尽早谋划，抓早动快，狠抓进度，立即着手编制完成工程项目造林设计并落实到具体的造林地段，落实绿化资金，在11月底前完成绿化用地政策处理，提前一季做好造林绿化的各项物质准备，特别是苗木准备和采种育苗相关准备，充分利用今冬明春有利时机实施绿化，落叶树种在2011年2月底前完成种植任务，常绿树种在3月底前完成栽植任务。

（四）广泛宣传。各地和有关单位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绿化宣传活动。各地和有关单位要将每年3月作为义务植树月，组织开展党政军民大型植树、千人校园绿化、保护母亲河、千家万户种植珍贵树、军民共建绿色军营等一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浓厚氛围，掀起“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新高潮。

（五）考核奖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绿化工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条块结合原则”，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任期目标重要考核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应向上一级政府和绿化委员会上报城乡绿化工实施情况。监察局、效能办要组织开展专项监察（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各重点项目牵头单位要制定考评方案，对年度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对工作开展好、成绩突出的单位和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问责。

附件：

1. 温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今冬明春绿化工任务汇总表
2. 创建温州市“国家森林城市”今冬明春绿化工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冬种生产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秋冬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抓好今年冬种生产，加强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促进粮油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

冬种是全年农业生产的基础，直接影响来年农业生产的布局和效益。同时，冬季又是实现耕地用养结合、强化农田土壤地力建设的有利时机。抓好冬种生产、夺取明年粮油好收成，对于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农业和粮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十二五”农业生产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紧抓农时，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促进粮食稳定发展的目标不动摇，立足抗御灾害，强化政策扶持，依靠科技进步，狠抓关键环节，加强分类指导，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提高品质，节本增效，为明年农业丰收和农民增收打好坚实基础。

二、明确冬种重点

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提高品质、增加效益、提升能力”为主要任务，以发展春粮生产和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以政策扶持和机制创新为抓手，以示范高产高效种植模式为载体，统筹安排冬种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粮、经、饲、肥等多种作物，加快发展冬季设施农业，减少冬闲田，实现“绿色过冬”，力争冬季作物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5%以上。

三、加强指导服务

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农民信箱等宣传媒体，大力普及冬种生产实用技术，积极办

好示范田、样板方，强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帮助农民开展冬季种植结构调整。各级农业部门要针对当前冬种生产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手把手的指导和服务，努力提高冬种生产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工商、公安、质监、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深入开展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打假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坑农害农事件。加强源头治理，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农药、种子、化肥、农机等农资质量抽查，杜绝假劣种子、化肥、机械下地，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充分发挥农技推广队伍作用，努力增强基层农技组织的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宽服务内容。

四、强化政策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今年冬种的形势和特点，积极研究制定鼓励冬种生产的政策措施，加大发展冬种生产的资金投入，提高农民冬种积极性；要适时加强督促检查，做好核实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真正把惠农政策送到农民手中。各县（市、区）政府要在组织开展自查、全面核实冬种生产情况的基础上，于2011年3月底前将各类先进申报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农业局。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评选，兑现奖励政策。在全市范围内评选15个规模大、产量高、效益好、示范效果显著的冬季农业示范方，每个示范方奖励2万元；评选15个冬种生产先进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奖励5万元（用于工作经费补助）；评选冬种生产集体先进县（市、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评选10名冬种生产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根据《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央和省作出的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行政效能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是指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要求，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85号）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本办法及附后的审批流程图适用于政府投资的房建、市政、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合并审批环节，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

（一）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采取简化审批方式，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3个程序合并为1个程序，仅审批项目建议书，并采用表格式审批；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本数），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

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先批项目建议书，后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并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直接进入初步设计阶段，原规划设计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并入初步设计文件。为了确保规划条件能正确实施，规划部门在初步设计编制阶段，要对初步设计中的总平面图进行预审，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发改部门在签发批复文件时，要经规划部门会签，会签的时限为2个工作日。

（三）合并施工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3个审批环节，做到同时受理、同时办结。

（四）合并初步设计防雷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防雷审查环节，把防雷审查安排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不再进行防雷审查。

第五条 提前介入，优化流程。法律、法规规定审批前后置关系的，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要按照从优原则，做到后置部门提前介入审批过程，先期进行预审查，待业主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后即予审批。

(一)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发改部门先予受理并进行预审查，待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和获取初步意见书后，且其他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审批。

(二) 实施施工图预审查制度。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审查与修改后，建设、消防、人防、规划、气象等部门同时受理，并进行预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三) 其他因前后置审批关系有可能影响审批进度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六条 全程推行联合审批方式，切实消除审批事项之间互为前置条件的现象。联合审批一般采取联审会议形式，参加联审会议的部门，要作出明确的审查或审批意见；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参加联审会议没有作出审查或审批意见的，均视为同意。联审会议纪要由牵头部门作出，纪要须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审查或审批意见。除审批流程图标明的审批环节外，其他部门不再单独串联审批。

(一) 项目建设条件联合审查。由发改部门召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并作出联审会议纪要。如建设项目涉及河道、海域、港口、岸线、公路、桥梁、市政道路、绿化、文物、防震、资金等，还应一并召集水利、海洋与渔业、港航、交通、建设、文化、地震、财政等部门参加联合审查。项目业主办理环保初步审批意见、规划选址（水利工程类还需规划同意书）、土地预审后，发改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有关审批职能部门按照联审会议纪要，出具审批手续，不作为项目批准的前置条件，但在开工之前要完成审批。

(二) 初步设计联合审查。初步设计联合审查的内容包括建设程序、功能规模、规划条件、资金概算、消防和强电等，由发改部门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联审，并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明确文

本的修改内容。参加联审会议的部门，要书面出具明确、具体的审查和修改意见，并注明强制性修改意见和建议性修改意见，强制性修改意见要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条款。凡是属于初步设计阶段审查的内容（初步设计文本），各参加联合审查的部门须提出全面的审查意见，不得将修改意见带到后续审批阶段。

(三) 施工图联合审查。由建设部门召集规划、消防、人防和气象等部门，对通过预审查并修改后的施工图集中进行确认，并印发会议纪要。会后，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人防部门出具人防审批意见书，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审核意见书，气象部门出具防雷设计核准书。如个别还确需修改的，会议纪要必须明确修改的内容和有关方的责任。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要按照会议纪要精神，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然后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条 创新审批方式。

(一) 环评审批。在项目批准阶段，除重大污染项目外，环保部门根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先出具项目初步审批意见，提交发改部门，由发改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审批决定。与此同时，根据项目选址意见和规划设计条件，编制环评报告进入环评审批程序，并告知业主环评审批结果是编制初步设计的依据，也是初步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涉及海洋的建设项目，环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按上述要求审批。

(二)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建设单位编制文本进行评估或专家论证外，其他评估或专家论证一律作为审批程序的内容，由审批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文本。

(三) 符合放样条件的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之前先开具放样通知书。

(四) 在符合安全施工和满足试桩的条件下，可在施工许可证批准之前先予以进场开展试桩。

第八条 认真做好项目会商工作。要区别情

况、分阶段安排会商，如对重大项目或情况复杂的项目，发改部门要安排前期会商，主要对项目进行预评价；有的还要安排中期会商，主要通报投资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加快审批的建议意见或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主办部门也应安排会商，集中作出审批意见。

第九条 严格首次办理即登记和一次性告知制度。项目业主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时，审批部门即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根据《关于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意见》（温政办〔2006〕212号），审批职能部门受理审批事项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附件材料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受理。对于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且无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审批通过。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内容的，后续审批将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公示、论证、评估、签意见（包括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须要有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进行公示、论证、评估和要求业主向第三方签意见。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对超过承诺时限未予办结的，经审批管理机构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办结，下一审批可先行启动。同时，审批管理机构要对其进行通报。审批流程图中标明的审批时限，不包括评估论证、公示公告、听证和检验检测的时间。

第十三条 进一步加强网上审批平台建设，扩大和完善审批网络功能，积极推进网上审批、网上并联审批等做法，不断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整理、搜集

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申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督促中介机构按时提供评估、检测等报告或其他文书，不得明示或暗示中介机构虚报、瞒报经济技术指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积极创造开工条件，及时协商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加强工期、造价、质量安全控制和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要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项目业主有权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按规定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除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限定项目业主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对依法设立的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应当同等对待。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业主单位应当督促其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中介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一）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进行审批的。

（二）没有法律依据，擅自增加审批条件或环节的。

（三）对符合条件，不实行合并审批或联合审批的。

（四）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备，拒绝办理或者超时限办理的。

（五）不执行首次办理即登记制、首问责任制或一次性告知制的。

（六）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在联审会议上不发表明确的意见，且在后续审批中不按联审会议纪要办理审批事项的。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负责审批流程的编制和管理，对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进

行协调，加强对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并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各县

(市)参照执行。属上报国家和省的事项，按上报规定的要求执行。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1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农民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和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10〕67号)以及我市与省政府签订的《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责任书》要求，现就做好2011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稳步发展新农合制度

全市在已全面建立新农合制度的基础上，要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出发点，继续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巩固和发展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基本医疗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基本医疗保障性质的新农合制度。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统筹补偿方案，强化基金监督管理，让参合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增强新农合的吸引力，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参合率。2011年各县(市、区)参合率要继续稳定在90%以上，各地要明确当地年度的应参合人数，一般以当地农业户籍人数为准，个别地方外出人口较多的地方应有统计部门出

具的应参合人数证明；全市人均最低筹资水平达到340元以上，市辖三区人均筹资水平达到400元以上，瑞安市、乐清市380元，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洞头县人均筹资水平达到360元以上，文成县、泰顺县人均筹资水平达到340元以上，新农合住院补偿(政策范围内)比例要达到60%以上。

二、增加投入，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机制

由于新医改的任务提出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要达到60%以上，提高幅度明显，各地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加大财政投入。2011年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要明显提高，2010年平均补助为140元，2011年至少达到每人220元以上；2011年省级财政在2010年补助的基础上予以增补，市级财政在2010年补助的基础上相应增加对市辖三区补助，增加标准按市区财政体制“增量分成”的比例承担。对欠发达六县人均补助，保持2010年补助水平不变；瑞安市、乐清市由当地财政解决，市级财政不予补助。农民个人筹资原则上占人均筹资额的30%以上，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

各地要继续坚持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的原则，积极探索符合当地情况、农民群众易于接受、

简便易行的新农合个人缴费方式。可以采取农民定时定点交纳、委托乡镇财税所等机构代收、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由村民委员会代收或经农民同意后由金融机构通过农民的储蓄或结算帐户代缴等方式，逐步变上门收缴为引导农民主动缴纳，降低筹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调整完善补偿方案，加大统筹管理力度

筹资水平提高后，各地要及时调整补偿方案，不断完善“住院统筹为主、兼顾门诊统筹”的保障模式，补偿政策要明显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以引导农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内就医，控制医疗费用，提高报销比例。原则上，参合农民在统筹区域内县及县以下医院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70%，市内市级医院不超过60%，市内省级医院不超过50%，市外医院不超过40%。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未成年人最高支付限额还要适当提高，门诊补偿比例控制在20%至30%之间，并限于（统筹地区）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各地可根据保障水平，适当扩大特殊疾病门诊的范围，逐步提高恶性肿瘤放化疗、重性精神病、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后续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红斑狼疮、血友病、肺结核等门诊费用的报销比例。2011年，全市继续将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纳入新农合住院报销范围。积极开展对农村儿童白血病与先天性心脏病等按病种付费并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要尽早向社会公布新的补偿方案，让农民了解新农合是政府为农民解决看病贵的重要举措，提高农民自愿参合的积极性。

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统筹协调，加大指导、管理力度，在方案设计的关键环节和参数上实现逐步统一，以提高统筹层次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医疗保障的公平性。

四、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卫生部下发的新农合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从基金的筹集、拨付、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着手，规范基金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分析和监控，保障基

金安全运行，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医药费用的补偿款。新农合基金要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应配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财会人员，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合理设置财务会计岗位，会计和出纳不得由一人兼任。基金的使用和费用的补偿，要坚持县、乡、村三级定期公示制度，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咨询等农民参与监督管理的有效形式，畅通信访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审计部门要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计划，提前介入、全程审计，杜绝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发生。

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管理水平。普通门诊费用报销一律实行计算机联网实时自动结报，严禁采用手工现金报销，确保结算规范，方便群众报销。住院报销县域内实行计算机联网刷卡实时自动结报，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市县计算机联网，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刷卡自动结报，减少手工现金报销。

五、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为了切实加强对温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新农合工作政策等，结合温州实际，2010年已制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温卫医〔2010〕157号），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要进一步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采取“报销款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管理部门审核后拨付”的支付方式，加强医疗费用控制，全面实现各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均次费用零增长，严格控制医药总费用。要注重发挥协议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通过协议实行动态管理。探索新型农村医

疗协议医生制度，对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协议医生，要暂停或取消其协议资格。探索建立本县（市、区）以外定点医疗机构

信息沟通和监管制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2011年政府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11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方面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产品的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要求及优惠幅度予以明确，应当在评审标准和方法中充分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政策导向作用。

二、采购人在编制2011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应根据当年采购目录，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数量、需求时间等内容全面、详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依法实施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

当依法受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将应当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再委托给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中介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因特殊要求需变更采购类型或方式的，应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无论是集中采购还是分散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有关采购文件资料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三、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有关采购信息，必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告。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浙江日报》为我省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布媒体，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体上发布。

四、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五、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

作程序，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六、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参照本通知执行。

七、本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市2011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略)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药品 管理使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温劳社医〔2010〕158号

市区各社（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215号）精神，新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已于201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确保新旧《药品目录》使用和管理的平稳衔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药品目录》内药品编码由原11位数调整为13位数，首字母x、z、e仍分别代表西药、中成药和儿童用药。末位编码为标识码，字母a代表儿童用药或符合《关于将2003年我省适当补充的药品保留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内的通知》（浙劳社医〔2005〕78号）文件规定的药品；字母b为省增补的非基本药物目录内的乙类药品，仅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不设自理比例，参照甲类药品支付；字母f代表放射性、同位素药品，字母d代表大类品种药品。

二、属《药品目录》内的乙类药品，自理比例暂定为5%（我市劳动保障部门另有规定的药品除外），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时不分甲、乙类。

三、按照浙人社发〔2010〕215号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药品数据库更新工作的要求，市区正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实时交易数据库（以下简称市区药品数据库）进行更新。各医保定点单位应根据《药品目录》及时做好医保药品名称对应、录入工作，对符合《药品目录》但尚未录入市区药品数据库的药品，应及时上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并录入市区药品数据库。

四、市区各医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药品目录》和市区药品数据库有关规定审核医疗费用（医保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厂家必须同时符合），进一步规范审核程序、落实审核责任，切实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各医保定点单位应严格控制同类药品中高价位药品的比例，对参保人员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参保人员在市区医保定点单位发生的市区药品数据库以外的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各单位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处和信息中心联系，联系电话：88865576、88835548。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温州市房管局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温房字〔2010〕160号

各房管分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市直房开公司：

现将《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当前房管工作实际，一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入冬以来，个别地方火灾事故时有发生，部分社会单位暴露出自查自改火灾隐患能力不强、消防实施维护保养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直管公房防火能力薄弱，冬季防火形势依然严峻。这次上海“11.15”特大亡人以及福州台江区的火灾，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市政府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全市强化消防安全工作遏制特大火灾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消防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我们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冬季防火形势的严峻性，高度重视防火工作，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二、落实责任，全力排查火灾隐患

各房管分局从11月23日开始，对直管公房开

展一次全面的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排除，修缮要在确保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考虑防火安全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做好对高层建筑的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

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加强人员值班，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物业小区的防火安全。

温州市直房开公司要对大众一百危房改建工程、原京剧团宿舍危房改建工程、金丝桥危房改扩建工程等在建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11月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2010〕69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彭佳学，成员：黄纯诚（市人民政府）、詹永枢（市人民政府）、张继烈（市人民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周爱平（市监察局）、周文珍（市民政局）、徐昌桂（市司法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盖爱萍（市审计局）、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王靖高（市法制办）、张国光（市审管办）、吴增业（市公共资源管委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王靖高兼办公室主任，张小娥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11月10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水务局筹建工作组（温委办〔2010〕56号）。组长：留红光（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成员：金小麟（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唐克勤（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胡小忠（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林道友（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傅文明（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希修（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副指挥）、毛小聪（市旧城改建指挥部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夏星华（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张华义（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陈琳（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纪检组长）、王进法（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党组成员、工程管理处处长）、季建忠（市市政园林局市政开发办主任、党支部书记）。

本刊讯 11月26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温委发〔2010〕125号）。组长：陈德荣，第一副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彭佳学，成员：黄纯诚（市政府秘书

长、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党委书记、总指挥）、施艾珠（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方勇军（市发改委主任）、余中平（市经贸委主任）、王北皎（市科技局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徐少云（市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黄荣定（市交通局局长）、林孝悌（市水利局局长）、陈应许（市农业局局长）、苏向青（市外经贸局局长）、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蔡晓真（市统计局局长）、徐顺东（市林业局局长）、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白楠生（市经合办主任）、张震宇（市金融办主任）、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贾焕翔（市港航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胡蓬星（市国税局局长）、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玲玲（龙湾区区长）、姜才长（洞头县县长）。瓯江口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决定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方针、战略重点、推进计划和政策保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纯诚兼办公室主任，张祖新（市发改委）、郑邦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王忠立（龙湾区政府）、苏立盛（洞头县政府）为副主任。办公室设在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议题的提出和议定事项及交办任务的落实；负责检查落实各开发主体的年度工作任务；负责土地、环境资源配置方案的拟定；负责协调各开发主体在新区建设中的工作关系；负责有关统计、信息汇总上报与考核等工作。

本刊讯 11月2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肯恩大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发

[2010] 124号)。组长:陈德荣,第一副组长:赵一德,副组长:仇杨均、陈福生,成员:彭立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谢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方勇军(市发改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徐少云(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爱珍(市外办主任)、薛伟(温州大学副校长)、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仇杨均兼办公室主任,林卫平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薛伟、厉秀珍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11月2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查处规范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0] 70号)。总召集人:孟建新,召

集人:江少勇(市人民政府)、张建树(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曾云传(市工商局),成员:李祖言(市经贸委)、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建和(市监察局)、王朝掌(市民政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陈高鲁(市建设局)、邵必武(市交通局)、陈志刚(市农业局)、潘平平(市外经贸局)、陈朴忠(市文广新闻出版局)、鲍小瓯(市卫生局)、陈宝宣(市安全监管局)、谢逢越(市环保局)、潘晓勇(市城管执法局)、刘金丹(市林业局)、陈秉辉(市旅游局)、王永力(市国土资源局)、吴宇东(市工商局)、张克云(市质监局)、卢纪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吕雷声(市烟草专卖局)、黄国静(市邮政局)、刘烨(电信温州分公司)、张仁敏(温州电力局)、潘志强(市盐务局)、周志忠(市消防支队)。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吴宇东兼办公室主任。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陈琦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支会副会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胡小忠为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朱铁山为温州市交通局调研员。

鲍卫翔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谢作雄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调研员。

仇德俊为温州市交通局调研员。

林其龙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朱铁山兼任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荣定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应许的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书华的温州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秦肖的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陈永聪的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夏岳谦的温州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阳栩兼任的浙江温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鲍卫翔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及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仇德俊的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林其龙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詹元武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支会会长职务。

郑元德的民航温州永强机场副总经理职务。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检查今冬征兵体检工作。

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访的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

△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我市召开的全国侨联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开幕式。

3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新作《非洲之光》中文版首发式。副市长徐育斐陪同让·平考察。

△ 市长赵一德会见阿根廷青年企业家联盟主席费德里克·库墨所率的该国青年企业家联盟代表团。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巴基斯坦驻沪领事馆总领事扎法尔·哈桑。

△ 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我市举行的“青田接轨温州合作交流恳谈会”。会上，我市与青田县签订18个合作项目协议，涉及两地金融、农业、旅游、光伏生产等方面。

4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我市国企整合重组与城建体制改革动员大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平阳鳌江举行的全省平原绿化工作座谈会。

4日至5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四川内江举行的首届四川温州商会年会暨温商论坛活动。

△ 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省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暨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会议。

5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4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城中

村改造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等。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10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11月份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第三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开幕式暨长三角旅游城市市长论坛温州峰会及相关活动。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领导小组会议。

6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第三届中国雁荡山夫妻文化旅游节活动。

8日至11日 市长赵一德率领市党政代表团在江苏南通、盐城、连云港三市考察学习。副市长黄德康、陈浩随同考察。

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投资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丽水撤地设市十周年庆祝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国12个省区财政支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情况座谈会。

10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温瑞塘河整治工作委员会成员会议。参加我市深化市区环

境综合整治创建国家卫生、园林、环保模范城市推进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旅游重点项目推进会。

14日 省政协主席周国富率省政协艺术团在我市举行中国婺剧音乐会，副市长仇杨均出席并观看演出。

15日 副市长孟建新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彭小枫率领的节能法执法检查组汇报我市工作情况。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与省建行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文卫系统分管县（市、区）长工作座谈会。

16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五金装饰市场奠基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第二届温州（南白象）塘河文化节开幕式。

16日至1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仇杨均、陈浩在杭州参加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17日 副市长徐育斐向省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责任制考核组汇报我市工作情况。

18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会见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委书记杨发森率领的该县党政考察团。

△ 中央党校经济学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振华在“温州讲坛”做关于中央“十二五”规划建议的相关报告，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报告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杭州举行的首届省政府质量奖颁奖大会。

△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铜仁地委书记廖国勋率领的该地党政考察团在我市考察。

19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参加第四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开幕式及相关活动。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会。会上，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责任书。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与贵州省铜仁地区两地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市长赵一德会见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党政考察团。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我市召开的温州—宁德交溪流域开发合作座谈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我市第二届瓯越学术论坛开幕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医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杭州院区开院仪式。

20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三位一体、服务三农”论坛。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奠基仪式。

22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加强消防工作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紧急会议。

△ 市长赵一德参加珊溪库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丽水举行的第四届浙江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广播电视台大学新校区开工奠基仪式。

22日至23日 国家电监会总监谭荣尧率国家九部门联合督查组在我市督查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市长赵一德与督查组交流我市工作情况，副市长周少政陪同督查。

23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文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会见西藏那曲地委书

记、人大地区工委主任边巴扎西率领的该地党政代表团。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我市举行的2010年全国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研讨会。

24日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王培安率督评组来温，对我市人口发展“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市长赵一德向督查组汇报我市工作情况，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汇报会。

△副市长黄德康陪同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珊溪库区污染整治情况。

2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我市召开的全省系统平安创建工作现场会。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省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市长陈浩参加我市明年开工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专题会。

26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4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

筹的实施意见》、《温州城市总体规划（永兴、天城及丁山围垦用地）规划修改方案》、《温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08—2020）》、《温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听取温州肯恩大学创办情况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周少政、仇杨均、陈浩，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开业庆典。

2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我市召开的全省常务副市长座谈会。

30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陈浩向常务副省长陈敏尔汇报温州工作情况。

△市长赵一德会见美国肯恩大学常务副校长菲利普·康奈利。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0〕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
温政办〔2010〕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生态园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今冬明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绿化造林任务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水源污染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9年温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冬种生产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援疆（拜城县）农产品经贸合作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1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颁发2008至2009年温州市农业科技推广奖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